

# 玄奘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(N10M0339-160413E8)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第 2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全校師生的健康，淨化校園空氣，提升學校環境品質，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施行細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除設置吸菸區外，其他場所不得吸菸，校園內各商家不得販賣菸品。
- 第三條 吸菸區之設置，由本校衛生委員會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規劃。設置地點由學務處公告週知，吸菸區整潔及設施之維護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四條 校內如有吸食、咀嚼品、攜帶點燃之菸品或電子煙(狀似菸品)或亂丟菸蒂等違反禁菸行為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教職員工應本「身教重於言教」之精神，不得有違反禁菸行為，相關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規勸，由人事室負責。
  - 二、學生之菸害防治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負責並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  - 三、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第五條 督檢作業及懲處流程：
- 一、督檢單位取締違規行為時應出示教職員證，現場查獲違規行為，應當場填寫取締單，督檢人員及違規者應共同簽章，並要求違規者應立即熄滅菸品，置於垃圾桶內。
  - 二、違規同學經稽查取締後之處理情形如下：
    - (一)違規之日起一週內，主動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愛校(勞動)服務登記申請(每次違規以 2 小時計)，並於申請登記後二週內，完成愛校服務。
    - (二)未於一週內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者，由學務處統一造冊交衛生保健組轉各系列管輔導(鼓勵)同學參加愛校服務；並連繫家屬告知學生在校違反菸害防制情事，請家長共同督促或輔導學生參加愛校服務或戒菸教育。
    - (三)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申請與執行者，由學務處將被取締之學生函轉取締單至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。由相關單位依菸害防制法規範，室外違規吸菸者罰鍰 2 千至 1 萬元，室內違規吸菸者罰鍰 1 萬至 5 萬元。
  - 三、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年內違規吸菸累犯者，處理如下：
    - (一)第二次累犯者，處愛校服務 8 小時。
    - (二)累犯第三次以上者，由學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依法裁罰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，由人事室逕送新竹市衛生局依法裁罰。  
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違反者，由總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依法裁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